

证券代码：833066

证券简称：亿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青岛亿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由无偿转让给收购人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对价转让，另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新，现对《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青岛亿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由无偿转让给收购人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对价转让，对变更转让方式后补充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所涉协议的内容、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进行修订披露。

（二）青岛中纺亿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更名为青岛中纺亿联时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释义中对中纺亿联做补充说明。

（三）青岛亿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0万元，因此“第一节、四、（一）刘强直接控制的企业（亿联信合除外）”中注册资本一行由10,000万元修订为60,000万元；同时在“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对此做补充披露。

（四）青岛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于2018年4月24日增加注册资本至607.2868万元，因此“第一节、四、（二）收购人直接持股的企业”中青岛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修订为607.2868万元。

（五）对“第一节、四、（二）收购人直接持股的企业”中亿联科技、中纺亿联、青岛亿联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亿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亿联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新增期间的股权过户情况做补充披露。

（六）因被收购人非控股股东之间曾进行过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人的股权结构中的“其他股东”做合并披露。

（七）补充披露2017年11月30日起至今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第九节 备查文件”部分新增《补充法律意见书》、《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由高淑萍变更为曲春惠，因此联系人修订为曲春惠。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①“第二节、二、关于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亿联集团关于分立补充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4月16日，亿联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股权过户的议案》，为了完成分立，同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与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原亿联集团持有的亿联科技股票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

2018年5月2日，亿联集团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股权过户的议案》，为了完成分立，同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与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原亿联集团持有的亿联科技股票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

（三）收购人补充履行的法律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收购人补充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18年5月2日，亿联信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与亿联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亿联集团持有的亿联科技股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

② “第二节、三、本次收购所涉协议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为了完成亿联集团分立，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的相关规则，收购人与亿联集团于2018年5月10日补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亿联集团将其持有的亿联科技4000万股股票以每股2.72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

③ “第二节、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修订披露如下：

“收购人系作为原亿联集团存续分立的主体承继原亿联集团持有的亿联科技的全部股份。为了完成亿联集团分立，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并继而办理亿联科技的股份过户手续，收购人与亿联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10,880万元。

本次收购资金为收购人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

(二) “释义”更新披露如下:

简称	含义
.....	
中纺亿联	青岛中纺亿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2018年3月26日更名为 青岛中纺亿联时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① “第一节、四、(一) 刘强直接控制的企业(亿联信合除外)”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持股情况
新亿联集团	刘强	60,0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项目代建、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	刘强持股 90.46%

②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更新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亿联集团已经完成分立, 新亿联集团和收购人于2017年11月28日分别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12月6日, 新亿联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0万元**, 并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四) “第一节、四、(二) 收购人直接持股的企业”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持股情况
亿联科技	华清波	6,000万元	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酒店以及电力等系统集成业务	亿联信合持股 66.67%
中纺亿联	刘强	20,000万元	发展依托地产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亿联信合全资子公司
青岛亿联置业有限公司	刘强	1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	亿联信合全资子公司
青岛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强	607.2868万元	梅花鹿养殖及鹿产品开发	亿联信合全资子公司
青岛亿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强	300万元	物业管理	亿联信合全资子公司

青岛亿联鹿业有限公司	刘强	1,000万元	梅花鹿养殖及鹿产品加工	亿联信合全资子公司
------------	----	---------	-------------	-----------

(五) “第一节、四、(二) 收购人直接持股的企业” 更新披露如下:

“备注:

.....

3、亿联科技、中纺亿联、青岛亿联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亿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亿联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仍为亿联集团，目前正在办理过户中。”

(六) “第二节、五、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更新披露如下:

序号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亿联集团	40,000,000	66.67	亿联信合	40,000,000	66.67
2	其他股东	20,000,000	33.33	其他股东	20,000,000	33.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	60,000,000	100.00

(七) “第四节、二、前24个月与被收购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补充披露如下关联交易:

“2、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人发生交易（关联担保下文单独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21) 2018年1月2日，被收购人与青岛秀润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中纺亿联全资子公司）签订东方时尚体验中心临时用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50,000元。

(22) 2018年4月13日，被收购人与青岛秀润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中纺亿联全资子公司）签订东方时尚中心智慧园区走廊展示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308,794.70元。”

“3、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为被收购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期间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
10	2017.9.4- 2018.9.4	华夏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700	亿联集团、刘强、丁炜、 华清波、刘海燕
11	2017.12.13- 2018.12.12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700	亿联集团、刘强

备注：以上保证责任期间均为自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均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八）“第九节 备查文件”更新披露如下：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二）《分立协议》；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四）青岛子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亿联集团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青子平会字（2017）第95号《审计报告》；

（五）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被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七）亿联集团与收购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被收购人办公地，被收购人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68号时代国际广场15楼会议室

电话：0532-86100206

传真：0532-86100206-8005

联系人：曲春惠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c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三、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公告披露情况除上述内容，《收购报告书》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收购报告书》中涉及更正或更新披露的内容均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正后的《收购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